



#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EP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11  
6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 拿骚  
临时议程7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 1. 导 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5条设立了一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向缔约国会议、并酌情向它的其他附属机构及时提供有关执行《公约》的咨询意见。该条还阐明了该机构的职能和组织结构,《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秘书处编写的说明(UNEP/CBD/IC/2/19)对此作了进一步的阐述。

2. 鉴于科咨机构对缔约国会议工作的实施具有极大的重要性,政府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会议尽快使这一机构开始运作(见UNEP/CBD/COP/1/4,第287段)。

3. 本说明:

- (a) 概述了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就科咨机构所拟订的各项主要建议和提议;
- (b) 提出了缔约国会议可审议的一系列可能的决定,以确保附属机构早日投入运作。

## 2. 政府间委员会关于科咨机构的主要建议

4. 为了便于缔约国就此议程项目作出决定,政府间委员会就科咨机构的职能、其活动的准则及其多学科性拟定了一些建议。

### 2.1 科咨机构的职能

5. 政府间委员会注意到文件UNEP/CBD/IC/2/19对《公约》第25条第2款中所列的科咨机构的职能作了明确的阐述。考虑到这些职能的广泛性,委员会建议第25条第2款的(a)、(c)和(d)项应成为优先的职能,其中包括就开展《公约》规定的各项活动而进行能力建设提供咨询。这些优先职能如下:

- (a)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
- (b) 查明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的、有效的和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和专门技能,并就促进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的途径和方法提供咨询意见;
- (c) 就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方案以及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咨询意见。

### 2.2 科咨机构活动的准则

6. 政府间委员会建议:

- (a) 科学和技术咨询应包括就涉及科学和技术方案以及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政策问题提供咨询,但不应介入其他政策问题;
- (b) 科咨机构应参考利用不限成员名额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UNEP/CBD/IC/2/11)和会议编写的科学和技术研究议程(UNEP/CBD/IC/2/Inf.2)。
- (c) 为了提高科咨机构的工作效率,可设立下述机构:
  - (i) 一些处理具体问题的小组;
  - (ii) 一个人数不多、但平等代表各个区域的多学科指导委员会或主

席团,它开会的次数可以比整个附属机构的开会次数更为频繁;或一个双层机构,其第一层的成员不受人数限制,第二层将由以下任何一个领域、或数个领域的有关人士组成:地理区域、区域专家组、生物群落、生态区域或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学科,其中包括社会法律学科和经济学科;

- (d)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列有关于附属机构的条款,可对规则进行修改,以适应该机构的具体需要;
- (e) 科咨机构应依照缔约国会议的需求行事,而不是预先估定会议的要求;
- (f) 科咨机构可每年召开会议,其次数可与缔约国会议的次数相同或更多,使该机构有足够的机会和灵活性来实施其工作方案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咨询;
- (g) 关于召开会议的时间,科咨机构的会议可在缔约国会议届会之后立即召开,或在缔约国会议届会之前召开,从而使科咨机构能够完成其报告并予以分发。
- (h) 应当在《公约》秘书处的预算内为科咨机构单独设立一个预算分项。

### 2.3 科咨机构的多学科性质

7. 科咨机构要具备的专门知识应包括为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其中特别包括第25条第2款所明列职能所需要的所有学科。不限成员名额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所建议的学科(见UNEP/CBD/IC/2/11), (附件二至附件四)涉及:

- (a) 查明、鉴别和监测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
- (b)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就地和移地保护;
- (c)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的技术;
- (d) 推动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的创新性、高效和最新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的方式方法;
- (e) 用以在现代管理工作中综合可体现出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的方法;

- (f)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的科学技术培训方案（在地方、区域和国家一级）；
- (g) 数据的收集、管理和转让；

### 3. 为科咨机构的早日运作可能需要做出决定

- 8. 为使科咨机构早日开始运作，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可：
  - (a) 确定机构的职权范围；
  - (b) 就涉及机构的组织和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 (c) 确定其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d) 就机构的财务安排作出决定。

9. 已提议于1994年12月5日召开一次科咨机构有关组织工作的短会，并已列入缔约国会议的临时工作安排（UNEP/CBD/COP/1/1/Add.2）中，附件一载入了缔约国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附件二列出了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科咨机构的组织工作会议报告将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核准。

#### 3.1 科咨机构的职权范围

10. 附件三载入了科咨机构的职权范围。这些职权范围参照《公约》第25条第2款下列的职能并以政府间委员会和不限成员名额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的讨论和建议为基础。应当根据会议就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各个部分和工作时间表所作出的决定为这些职权范围所确定或提议的具体任务确立优先秩序和时间表。将根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就其中期工作方案的各个部分作出的决定并按照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对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进行修订。

#### 3.2 有关科咨机构运作的组织事项

11. 政府间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些小组、一个指导委员会或主席团，或上文第6

段(c)小段所提及的一个由各有关实体的代表组成的机构,以便于科咨机构履行其职责。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可根据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的建议对此问题进行审议。因此,缔约国会议可请临时秘书处编印一份在《公约》有关领域中有工作经验的专家花名册(见上文第7段)。这一花名册将以从缔约国和主管实体收到的提名为基础,并将通过交换所机制予以补充更新。

12. 政府间委员会还提议缔约国会议可定期审议科咨机构的工作情况(见UNEP/CBD/COP/1/4,第289段)。可根据科咨机构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开展这一审查(第25条第1款)。为此目的,缔约国会议可向附属机构提供指导并提出汇报的时限。缔约国会议在其审查的基础上可制定旨在确保科咨机构履行其职能的效率的其他准则。

### 3.3 程序问题

13. 缔约国会议可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26段第3款的规定选出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的主席。拟议的科咨机构的组织工作会议将为选举主席团的其他成员提供机会(见附件一中的科咨机构组织工作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3.4 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4. 提议附属机构的组织工作会议就其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提出建议。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的第3条,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在与缔约国协商后作出其他适当安排,则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 3.5 财务安排

15. 缔约国会议可以作出决定,即与科咨机构的运作有关的财务事宜,特别是资金来源,均应按照有关《公约》秘书处经费的财务规定作出安排,而且科咨机构运作的资金需求应在秘书处的预算中得到反映。

## 附件一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组织工作会议

#### 临时议程草案

1994年12月5日,星期一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3. 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见附件二)。
4. 第一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附件二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

#### 临时议程草案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通过议程；
  - 2.2 工作安排。
3. 与科咨机构的组织有关的事项。
4. 科咨机构1995-1999年工作方案。
5.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需要科咨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有关事项的筹备工作。
6. 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7. 第二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 附件三

### 科咨机构拟议职权范围

#### 1. 因《公约》第25条所列职能而要开展的工作

##### 1.1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第25条)(第2(a)款)

1.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优先审议了这项工作(见UNEP/CBD/COP/1/4, 第290段)。

##### 1.1.1 查明、登记和监测

2.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包括查明、登记和监测生物多样性及其组织部分。正如《公约》第7(b)条指出的,要特别注意那些需要采取紧急保护措施以及那些具有最大持久使用潜力的组成部分。第7(c)条还指出,监测以及查明工作应包括对保护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种类。这项工作的预期结果是获得一套基准资料,其中包括受威胁物种和生态系统的资料。制定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的国家和全球战略、计划和方案需要这方面的资料。

3. 为了着手进行这项工作,缔约国会议核请科咨机构就促进和协调各国对生物多样性状况的评估和便利数据收集工作的准则提供咨询意见。

##### 1.1.2 数据库的安排

4. 通过查明和监测活动获得的资料通常安排存放在数据库中。政府间委员会建议(见UNEP/CBD/IC/2/2,附件一,第4段):

(a) 编制数据输入的格式。但是,出席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一些代表认为目前确定电脑软件尚为时过早;



- (b) 设立有关这些格式使用方法的区域培训方案;
- (c) 编制与《公约》有关的现有数据库的目录,并确定其空缺和联接点(见UNEP/CBD/IC/2/2,附件三,第43(b)段)。

5. 可以请科咨机构分析UNEP/CBD/IC/2/15号文件简单论及的由临时秘书处开始进行的工作,并就编制现有的与《公约》有关的数据库目录的方法提出咨询意见。这一无数据库和目录中的数据库对交换所机制的业务活动很有用(见UNEP/CBD/COP/1/8)。

### 1.2 编制有关按照本公约条款所采取的各类措施的功效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报告 (第25条第2(b)款)

6. 为了减少、停止和预防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损耗,已经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了各类措施。必须对根据《公约》条款采取的各类措施进行调查,评估它们对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产生的影响。应确定指示物种并加以监测,以便于对有关措施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这一工作的结果和根据以上1.1进行评估的结果将是制定额外措施或改进现有措施的依据。

7. 可以请科咨机构就下述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对根据《公约》条款采取的措施进行的调查;对这些措施进行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此外,还可以请科咨机构就根据第26条编制各国的报告提出准则,并参加对这些报告的审查。

### 1.3 查明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的、有效的和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和专门技能,并就促进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的途径和方法提供咨询意见(见《公约》第25条第2(c)款)

8.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建议将这项活动列入科咨机构优先工作清单(见UNEP/CBD/COP/1/4,第288-297段)。在此之前,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审议了这项工作(见UNEP/CBD/IC/2/11,第47-73段),并提出了:

- (a) 有关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的识别、鉴定和监测的技术和知识指

示性清单；

- (b)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就地保护适用技术的指示性清单；
- (c)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移地保护技术和知识的指示性清单；
- (d) 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可持久使用技术指示性清单；
- (e) 促进开发和/或转让与保护和可持久地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创新性、有效且当代最先进技术的方式方法指示性清单；
- (f) 在现代管理工作中纳入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的方法；
- (g) 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及持久地使用其组成部分方面进行培训的科学技术方案（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指示性清单；
- (h) 有关数据的收集、管理和转让的某些建议。

9. 因此，可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继续不限成员名额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就此类技术和专门知识提供更多的详细材料，并进一步详细说明如何促进有关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开发和转让，以及如何象第8(j)条所述，在现代管理工作中纳入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

#### 1.4 就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可持久地使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研究和开发方面的科学方案和国际合作提供咨询意见(《公约》第25条第2(d)款)

10. 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审查了用于确定科学方案和国际合作、加强国家能力以订立并执行科学方案的主要进程或机制，以及将受益于国际合作的科学方案、研究和开发领域(见UNEP/CBD/IC/2/11，第24-46段)。专家们：

- (a) 认识到有关科学方案和战略的综合调查需要大量时间才能完成，建议短期内收集和分发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地使用其组成部分方面成功的国际合作示范性模式、个案研究和范例；
- (b) 列举了科学技术研究日程的可能要素(UNEP/CBD/IC/2/Inf.2)；

(c) 就确定科学方案和国际合作的机制以及国家能力建设提出了建议。

11. 可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就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视为优先安排的这些任务的后续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参见UNEP/CBD/COP/1/4, 第288-297段)。

### 1.5 答复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法问题(第25条第2(e)款)

12. 可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除其他外说明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查明、清点和监测方法,原地和移地保护遗传材料和物种的科学依据和技术,其中包括说明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将之减至最低程度的方法,以保护对于维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生态系统,并确保和监测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科咨机构可参考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的报告(UNEP/CBD/IC/2/11)。

## 2. 《公约》其他条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所订立的任务

### 2.1 制定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久地使用其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见《公约》第6条)

13. 《公约》第6条请每个缔约国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地使用其组成部分订立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或为此目的调整其现有战略、计划或方案,使其除其他外体现《公约》中载明与该缔约国有关的措施。希望各缔约国尽可能并适当地将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可持久地使用生物资源订入有关的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中。制订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久地使用其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应成为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的中心(见UNEP/CBD/COP/1/13)。

14. 可请科咨机构就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提供适当准则,以便利并统一各缔约国的工作。

## 2.2 就能力建设提供优先咨询意见

15. 政府间委员会将就能力建设提供咨询意见确定为科咨机构的优先任务之一。因此可请科咨机构特别是根据缔约国会议为其中期工作方案所确定的优先任务,就开展《公约》下的活动所需的国家能力的建设战略提供咨询意见。

## 2.3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第16条)

16. 《公约》第1条确认,有关技术的适当转让对于公平合理地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公约》第16条的内容涉及《公约》各缔约国之间技术的取得和转让。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第二工作组请临时秘书处说明技术转让的一套适当模式(UNEP/CBD/COP/1/3,附件一第43(c)段)。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还根据《公约》第16条第4款强调了技术开发,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的财政方面(参见UNEP/CBD/COP/1/4,第148段)。

17. 缔约国会议为确定如何最好地开展作为其中期工作方案一部分的技术取得和转让工作,可请科咨机构继续收集有关适当的技术转让模式的资料,并就取得、共同开发和转让技术的适当程序提供咨询意见。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设立或可便利执行这项任务。

## 2.4 科学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第18条第3款)

18. 缔约国会议可请科咨机构就科学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设立、运作和审查提供咨询意见(细节见有关科学技术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文件UNEP/CBD/COP/1/8)。

## 2.5 生物技术的处理及其惠益的分配(第19条第3和第4款)

19. 可请科咨机构说明并不断增订生物技术安全的科学依据,以支持审议是否

需要订立《公约》第19条第3款所要求的有关生物技术安全的议定书及议定书形式的工作(亦见UNEP/CBD/COP/1/4第226段),以及支持缔约国会议为评估和对付因应用生物技术和使用生物技术产品所造成危险选定的方法。科咨机构还可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审议是否需要订立有关生物技术安全的议定书和议定书形式的最适当方法步骤,以及第8(h)条所述的外来物种是否被视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公约》下安全管理体制的一部分。

## 2.6 有关取得和利用财政资源的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

20. 可请科咨机构提供咨询意见,说明有关取得和利用财政资源的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的订立和审查(见UNEP/CBD/COP/1/4第144-149段和《公约》第21条第1-3款)。

-----

